

**准格尔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研究和制定全旗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指导全旗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业务活动，引导农牧民发展商品生产和有组织进入市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关系，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准格尔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旗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相当科级建制，内设办公室、财会股、综合业务指导股三个职能股室。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8年初财政预算安排行政运行经费总额为113.44万元，2018年度收入总计为257.47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为118.15万元，其他商业流通事物支出为1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2万元。与年初财政预算相比，收入总计增加了144.03万元，增长126.97%。行政运行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财政拨付的综改项目资金135万元及实绩考核

奖、车改补贴等不在年初的预算内。其他商业流通事物支出为上级财政拨付的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317.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57.47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9.81万元；支出总计317.2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13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26.02万元，增长65.90%；支出总计增加126.02万元，增长65.90%。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为59万元，而2018年财政拨付专项资金是135万元；二是2017年的专项资金当年未支付，结转至2018年支付。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57.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7.47 万元，占 100.00%。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08.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13 万元，占 39.30%；项目支出 187.02 万元，占 60.70%。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17.2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59.81万元；支出总计317.28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9.13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26.02万元，增长 65.90%；支出增加 126.02万元，增长 65.90%。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为59万元，而2018年财政拨付专项资金是135万元；二是2017年的专项资金当年未支付，结转至2018年支付。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8.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13 万元，占 39.30%；项目支出 187.02 万元，占 60.70%。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19万元、津贴补贴44.26万元、奖金2.9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4万元、购房补贴4.33万元，较上年减少16.4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财政拨付我单位退休干部

牛兰俊同志丧葬费所致。公用经费34.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9万元、水费0.40万元、电费0.63万元、邮电费0.18万元、差旅费3.24万元、培训费0.18万元、劳务费5.64万元、公务接待费0.11万元、福利费0.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56万元。较上年增加6.0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后半年的车改补贴在2018年发放。

##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20万元，支出决算为5.10万元，完成预算的98.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55.0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费所致。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1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9 万元，占 97.8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占 2.20%。具体情况如下：

###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部门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9万元，用于本部门公务用车燃料费、过路费及车保险费支出。车均运维费4.99万元，较上年减少0.6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提高用车效率，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所致。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接待 1 批次，共接待 8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验收基层社建设工作的业务接待。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13万元，比2017年增加6.08万元，增长21.70%。主要原因是2017年后半年的车改补贴在2018年发放。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

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 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

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灵芝            联系电话：0477-4225205